

立法会：署理民政事务局局长就「积极发展社会企业」议案的总结发言（只有中文）

* * * * *

以下为署理民政事务局局长许晓晖今日（七月十七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，就冯检基议员动议辩论「积极发展社会企业」议案的总结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多谢各位议员发表的意见，以下我谨作几点响应。

冯检基议员在议案中，以及刚才好几位议员都提及，希望政府检讨现有对社企的支持措施，了解公众和业界的意见，以及参考外国的相关经验，以规划未来社企的发展蓝图。

议员的意见与政府的政策方向大致上是一致的。我刚才发言提过政府在二〇〇六年推出「伙伴倡自强」小区协作计划为新成立的社企提供种子基金、二〇〇七年起投入资源培育社企人才、以致二〇〇八年起推出「社会企业伙伴计划」，体现政府支持社企发展的一系列措施。

事实上，过去几年在政府和许多有心人士共同努力下，我们喜见社企理念逐渐为市民认识，一批社企成功在本地立足，持续营运发展并建立品牌，部分并不需要政府提供资助，由商业或慈善机构，甚至是个人投资，营运自给自足，正如李卓人议员分享的一个例子。此外，亦有民间组织利用政府资助成立商务中心，为社企提供一站式支持服务，包括顾问及咨询服务，提供网上社企产品和服务推广及销售平台等，可见民间推动社企的力量正日渐壮大。

正如一般企业，社企亦面对市场汰弱留强的现实挑战，要依靠有效的营运去克服，并有适合的商业运作模式支持。社企的持续发展是各位发言议员关注的问题，多位议员包括李凤英议员、潘佩璆议员和梁家杰议员提及加强社企的商业营运能力，以及推动商界进一步参与社企发展，这同样是政府非常重视的未来发展方向。

今天社企业发展由刚起步时的政府推动，逐渐转入民间参与带动的第二阶段，当中非政府组织、民间团体和商界对社企业发展担当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。我们于今年一月成立了「社会企业咨询委员会」，成员包括社企营办者、商界人士、学者及热心推动社企的人士。

委员会其中一项职能，是加深各持分者的相互认识，并鼓励各方更紧密和有

系统地合作推动社会企业发展。我们希望委员会的成立，能进一步结合政府和民间的力量，完善有利社企发展的政策措施。委员会已于今年三月及六月分别召开了首两次会议，就多个议题，包括现行发展社企的政策和支持措施，以及未来会探讨的主要议题积极交换了意见。

本地社企成功的创业和守业例子，共同处是能捕足社会和市场需要，配合有效商业管理和营运。外国社企亦有到香港发展，主要透过设立办事处或特许经营的形式。这显示社企理念在香港日渐普及，市场除了容纳一批本地社企在香港建立品牌，亦吸引外国社企在香港落地生根，让社会大众有更多途径认识及参与社企，香港的社企亦可以汲取外国的成功经验，丰富自己的营运实力。

刚才多位议员认为，政府应参考外国例子，考虑为社企提供更多政策优惠，例如给予社企税务优惠、外判政府部分工作予社企，为社企提供更宽阔的发展空间。

我们认同，政府应该尽量营造有利的市场环境，鼓励社企的开设和发展，为此我们透过多方面措施，包括我在第一部分发言提到的种子基金，以及「社会企业伙伴计划」等，为社企提供营运初期的资金，促进跨界别合作。

此外，政府于二〇〇八年推行先导计划，邀请社企优先竞投政府合约。先导计划于二〇〇八年二月开展，由19个部门推出合共38份主要是为期一年的清洁服务合约，涉及金额约1,700万元，服务遍及全港18区，社企成功投得16份合约。计划于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继续推行，共有53份总值约2,000万元的合约供社企优先竞投。

以上均为协助社企开拓发展空间的政策措施，我们亦会适时检讨有关安排，配合社企整体发展。

社企要透过商业模式运作，实现双重目标：即社会目标和经济目标，在财政上自给自足，同时达致公益目的。刚才多位发言的议员都认同这一点。长远而言，社企应完全以商业原则营运，因此，我们认为应让社企与一般企业平等竞争，不适宜为社企引入税务宽减措施或其它优惠政策。社企必须不断创新，寻找市场空间，为社会或某些群体提供所需要但市场上缺乏的产品或服务，务求可以商业原则运作，持续发展。

有议员包括黄成智议员和李慧琼议员亦提及，政府应该为社企提供不同的融资渠道，包括设立种子基金和借贷基金，贷款给有意成立社企的机构。我们明白社企和其它企业一样，在营运的初期环境会较为困难，因此我们推出「伙伴倡自

强」小区协作计划，目的是为社企项目提供种子基金，资助社企成立和营运。我们现在正检讨协作计划的功效，以便建议未来的路向，制定合适的措施，为新成立的社企提供财政支持。成立借贷基金涉及很多考虑因素，我们必须审慎研究。

关于部分议员指出某些外国国家已为社企设立法例，为社企订下法定定义，社企咨询委员会最近对此亦作了初步讨论，但并未能取得完全共识。综合而言，委员会强调由于社企发展在香港只属起步阶段，任何对社企的所谓官方定义必需足够广阔，才能避免扼杀社企的发展空间。我们认为现时不宜为社企制定法例，因为特定的规管架构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限制，窒碍社企的发展。

主席，政府认为推动社企发展是一项长远工作，我们会继续聆听各方面的意见，加强政府、民间和商界的合作，共同推动社企发展。

主席，我谨此陈辞。

完

2010年7月17日（星期六）